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学府路10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委托出席监事人数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万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

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